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60號

原告 李涵樺即李淨宜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仟參佰玖拾柒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；次按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此觀同法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即明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；又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判可資參照）；再

01 按，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，
02 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
03 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同
04 法第84條亦有規定。

05 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
06 南救字第27號民事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
07 訟費用，其後兩造於民國113年12月5日就該事件成立和解，
08 和解筆錄內容第四項為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等，前述事
09 實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驗無誤。核以
10 本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0,000
11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
12 0元，則扣除因和解成立得退還原告之裁判費3分之2(即2,79
13 3元)後，計本件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1,
14 397元(計算式：4,190元-2,793元=1,397元)。此筆因訴訟救
15 助而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，參照前開和解筆錄關於訴訟費用
16 之約定，即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。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原告
17 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，並加給自本
18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
19 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2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